

证券代码：837619

证券简称：微柏软件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浙江山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4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年利率为 3.60%，按季度计息，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双方未签署借款合同。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借款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山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大道 399 号 10 层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阮洪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档案整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三、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确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可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